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赵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所含的财务预算方案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将单独作为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测算，本行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32 亿元，详情将在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披露。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 2016 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 2,986,862.18 万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8,686.22 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6 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1,036,140.32 万元。

3、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放）。

4、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8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457,455.13 万元。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2016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年报、摘要及 H 股年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6 年 A 股年报、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16 年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风险偏好重检及 2017 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在评估 2016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依据 2017 年业务计划、财务预算、资本规划等，制定了 2017 年风险偏好管理体系。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一、《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二、《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7 年续聘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5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

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双宁、高云龙、张金良、马腾、李杰、章树德、李华强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